

# 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9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规范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5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2019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

